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勞動部公告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54 號

主 旨：訂定「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 長 林美珠